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68  
19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d)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导言 .....         | 1 — 2     | 2         |
| 二、中心的成立和展开业务 ..... | 3 — 8     | 3         |

##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F号决议，

“铭记着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决议和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决议，

“1. 决定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热心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2. 又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展开业务，包括可能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在加德满都现存的基础结构，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向该中心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第 42/39 D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

## 二、中心的成立和展开业务

3. 1988 年 6 月 8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同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签署一项协定和一项谅解备忘录，在加德满都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机构和人员

4. 考虑到第 42/39 D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新闻部进行了磋商。经议定，该中心暂时使用开发计划署所拥有的房舍，并委托开发计划署在加德满都的驻地代表临时代行中心主任职责。将为中心拨付预算外资源用以雇用一名当地新闻助理和支付某些业务费用，使其能够开展初步的活动。中心将在裁军事务部主持下开展工作。

###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5.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决定，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的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 财务

6.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该中心。

7. 截至 1988 年 7 月，裁军事务部已开始采取行动为中心设立信托基金。尼泊尔政府向中心认捐 \$ 14,000，分两年承付，每年承付半数。此外，日本非政府组织“立正佼成会”已为中心捐款 \$ 15,750。

8. 秘书长希望强调指出，鉴于本组织持续的财务危机，不可能从经常预算中节省出经费来资助中心。因此，中心需要由会员国及热心的组织与个人自愿捐款，

支付基本行政开支和工作人员薪酬，以及开展大会第 4 2 / 3 9 D 号决议所预期的各项实质性活动。

-----